

漯河市第三届杰出人才初步候选人先进事迹简介

漯河市第三届杰出人才评选工作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核等环节，确定10名初步候选人。现将10名初步候选人先进事迹公布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踊跃投票。

01 王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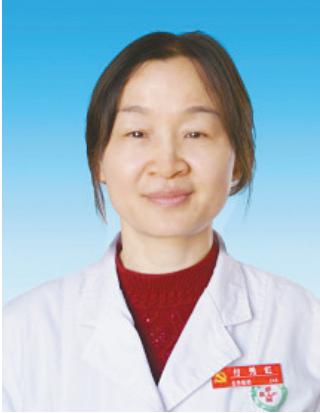
王福青，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现为中华医学会会员、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分会副主任委员、省生理科学会常务理事、省医学教育学会分会副主任委员，荣获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优秀教师等称号。先后发表论文23篇，主编、参编了《正常人体学基础》、《生理学》等5本教材，主持“中升专医学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探索与研究”等4项省级教改项目。其本人主持的“临床医学专业校院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02 申中华



申中华，男，1970年7月出生，漯河市高级中学英语教师，中教高级。申中华先后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省优秀教师、省骨干教师，市优秀教师、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师德标兵、市十佳班主任。申中华先后荣获漯河市普通高考突出贡献奖、省教育系统优质课教学三等奖，三次获市级优质课一等奖。主持省社科联调研课题《跨文化交际语用失误及高中英语文化教学对策研究》。

03 付秀虹



付秀虹，女，1967年2月出生，二级教授，主任医师，漯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省优秀医师奖等荣誉称号。引进的“不可吸收聚丙烯网片在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中的应用”新技术填补了省内空白；所主持的“HPV L1蛋白预测子宫颈病变转轨的研究”项目填补了我市空白；主持完成的省科技惠民计划“漯河市农村妇女宫颈癌防控体系的建立及示范”项目，是我市医疗卫生领域首个省级重大科技惠民项目；牵头组建豫中南首家“试管婴儿项目及生殖遗传中心”并于2016年开始运行，同时组建“漯河市试管婴儿与遗传研究创新型科技团队”。

04 刘连章



刘连章，男，1955年6月出生，郾城区餐饮行业协会会长、郾城大酒店董事长，高级技师，主要从事餐饮研究和酒店管理工。刘连章曾被评为“中国烹饪大师”、全国餐饮企业优秀企业家、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获得2007年度中华金厨奖、省烹任成就奖、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其本人投资开办的郾城大酒店被商务厅、省餐饮行业协会命名为“河南省首批豫菜品牌示范店”，郾城大酒店党组织被授予“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05 李振江



李振江，男，1962年12月出生，河南省粮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农技师。主要从事集农作物种子培育、繁育、推广为一体的科研工作。荣获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荣誉称号。“小辣椒规模化种植配套技术集成及应用”项目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承担了省农业重大科技专项“豫生朝天椒杂交优势利用及高效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开发”的研发和试验工作，选育的3个花生品种通过国家或省级鉴定，2个小麦品种进入区试。牵头组建了省辣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辣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成了临颍县粮源科技文化广场。

06 林东风



林东风，男，1959年12月出生，河南开源实业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源汇区干河陈乡干河陈村党委书记、村主任，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十大杰出村官”等称号。带领村民艰苦创业，将昔日都市边缘村庄变成了“中国城镇化示范村”，村办企业开源集团已成为集房地产业、旅游业、商业三大产业为一体的三产服务业集团公司。干河陈村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07 柳家友



柳家友，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漯河综合试验站站长。荣获省劳动模范、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4项，市科技成果一等奖5项。先后主持或参与培育玉米新品种7个，主持完成2006年省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热带玉米种质导入与优异基因聚合创新研究”、2007~2009年国家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专项“漯河市专用玉米原种扩繁基地项目”。参与了中国农科院《黄淮海玉米生产田间手册》等的编写工作，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农业出版社科技成果一等奖。

08 周素静



周素静，女，1974年11月出生，际华三五五一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河南省技术能手。先后取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26件、发明专利2件，在国家级相关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篇。在2014年度“全省职工建功十二五技术创新竞赛活动”中被评为“河南省百项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在2015年中国鞋类设计大赛中摘得专业组男鞋类铜奖，在香港举行的“国际鞋款设计大赛”（IFDC）中荣获男鞋组三等奖。先后主持或参与了2009年国庆大阅兵方队仪仗队阅兵马靴、阅兵飞行靴、武警国旗护卫队阅兵马靴等产品的研发；2014年主持了国庆大阅兵新式仪仗队长筒皮靴研发工作。

09 顾翔



顾翔，男，1977年11月出生，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系副主任、讲师，书法硕士，先后荣获河南省优秀教师、省青年科技领军人物等称号。现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河南省书法家协会理事、漯河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书法篆刻作品先后荣获第二届中国书法兰亭奖“艺术奖”三等奖、“许慎杯”全国书法展金奖、“鱼水情”全国第二届双拥书画展二等奖、省第二届篆刻展一等奖、省第七届“五四”文艺奖金奖、省政协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书画展一等奖、省第三届高校美术教师书画作品展一等奖、省“喜迎党的十八大”书画作品展一等奖等。

10 魏金锁



魏金锁，男，1964年10月出生，漯河市农业局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获得中国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工作者、河南省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先后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独著《无公害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在中国果菜杂志2011年第一期刊登；以副主编身份参与编撰的《泥鳅健康高效养殖关键技术》、《山楂、银杏高效栽培技术》分别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制定了玉米品种豫玉五号河南省地方标准，取得三轮自走式喷药机实用新型专利1件。

漯河市第三届杰出人才初步候选人选票（按姓氏笔画为序）

序 号	姓 名	投 票	序 号	姓 名	投 票
01	王福青		06	林东风	
02	申中华		07	柳家友	
03	付秀虹（女）		08	周素静（女）	
04	刘连章		09	顾翔	
05	李振江		10	魏金锁	

备注：请在您支持的初步候选人相应栏内打“O”，每张选票限选5人，多选无效；选票投递地址为漯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老办公楼530、531房间）；投票日期：2016年6月6日至6月10日。

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源汇分局关于对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漯河博利胜达商贸有限公司等477户各类企业：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对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我局立案的漯河博利胜达商贸有限公司等477户各类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当事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477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实地检查记录的事实。
- 2.通过邮政局邮寄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发票复印件477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特快专递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 3.被退回的特快专递信件原件477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特快专递信函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 4.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申报信息证明477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已连续六个月无申报纳税记录或已注销地税登记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5月17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由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本局通过漯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网站（www.lhgs.gov.cn）进行了公告送达，并通过2016年5月18日的《漯河日报》等宣传媒体进行了公告送达，告知拟吊销其营业执照。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已构成了违法行为，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请登录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lhgs.gov.cn）查看。

漯河市工商局源汇分局 2016年6月2日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2016年改造（新建）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招标已获批准，招标人为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河南省招标投标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6日至6月13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报名。已办理“漯河市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2）投标企业报名时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上需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复印件用A4纸加盖红章）。

-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文档500元，售后不退。
-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 7.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投标办法采用固定标价随机摇号选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 8.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质检站办公楼四楼
- 9.联系方式：招标人：漯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漯河市湘江西路418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95—2325896
招标代理机构：漯河慧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苹果花梓年华B座301室
联系人：叶金启 刘璐璐 靳蕊华
电话：18639509563 18236216655 15139579287